



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Yilo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CZ2025-C3-005-GXYL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 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一、总 则	8
1. 采购范围	8
2. 资金情况	8
3. 供应商资格	8
4. 磋商费用	8
5. 现场考察	8
6. 联合体竞标	8
8. 特别说明	8
9. 质疑和投诉	9
二、磋商文件	10
10. 磋商文件的内容	10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	10
12. 磋商文件的修正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1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5. 磋商报价	11
16. 磋商货币	12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18. 磋商保证金	12
19. 磋商文件答疑	12
20.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13
23. 迟到的响应文件	14
五、截标、磋商与评标	14

24. 截标	14
25. 磋商	14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16
27.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6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
29. 错误的修正	16
30. 磋商过程的监控	17
31. 评标办法	17
六、授予合同	17
七、其他事项	18
40. 纪律和监督	18
41. 解释权	20
42. 有关事宜	20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21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1

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编号：CZ2025-C3-005-GXY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 D9 栋 3-202 号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2025-C3-005-GXYL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59.4 万元。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设备运维费用占比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设备运维费用分配表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设备	费用占比	合同期内考核次数
1	卜驮小学	常规 6 参数+气象五参数	23%	12
2	卜寨小学	常规 6 参数+气象五参数	23%	12
3	和平中学	常规 6 参数+气象五参数	23%	12
4	民师院	常规 6 参数+气象五参数	23%	12
		非甲烷总烃	8%	12

采购内容：运维服务崇左市 4 个区控市级空气自动站，卜驮小学、卜寨小学、和平中学、民师院。开展站点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辅助设备设施等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等工作，确保各站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地运行以及承担站房租赁、用电和网络通信、检定维修等相关费用。工作上接受质量监督和考核。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D9栋3-202号房）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1）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除外），现场核查后退回，复印件均要求为一次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只有材料齐全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被拒绝报名。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300.00 元，售后不退。

注：1.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3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D9栋3-202号房）

五、开启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D9栋3-202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金鸡路8号

联系方式：0771-7915338

联系人：李工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D9栋3-202号房

联系方式：0771-79113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威龙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 号	编列内容
1	1.2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p> <p>项目编号：CZ2025-C3-005-GXYL</p> <p>服务地点：崇左市范围内</p> <p>项目内容：运维服务崇左市 4 个区控市级空气自动站，站点名称分别为：卜驮小学、卜寨小学、和平中学、民师院。开展站点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辅助设备设施等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等工作，确保各站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地运行以及承担站房租赁、用电和网络通信、检定维修等相关费用。工作上接受质量监督和考核。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p>
2	2	<p>资金来源：2025 年部门预算经费中的“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及监测管理”项目资金。</p>
3	3	<p>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查。																																			
5	15.1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本项目磋商内容及要求作唯一完整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最后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594000.00 元）；																																			
6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u>60</u> 天内																																			
7	18.1	磋商保证金： 无																																			
8	17.1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三套副本																																			
9	18.2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磋商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 D9 栋 3-202 号房																																			
10	22.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有效证件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11	3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																																			
16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d></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d></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d></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d></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名：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银行账号：45050159805300000811</p>						
17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p> <p>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8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内容、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19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成交通知书等其它资格证件。					
20	合同公告：无。					
21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代理机构。					

22	<p>①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②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③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④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磋商代理机构。</p>
----	--

一、总 则

1. 采购范围

1.1 采购人就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述项目进行磋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选择单位。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款。

1.2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中规定的要求期限提供运维服务。

2. 资金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2025年部门预算经费中的“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及监测管理”项目资金，资金已落实。

3. 供应商资格

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满足“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最低资质等级条件，并具备执行运维服务的能力。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磋商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5. 现场考察

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磋商活动中，磋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磋商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磋商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磋商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磋商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磋商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磋商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磋商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磋商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7911372

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 D9 栋 3-202 号房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内容

10.1 本合同的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本公司发出的“补充修改书”：

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定成交标准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书面”包括打印、印刷，也包括电传和传真，文本文件下同）形式按磋商文件中的地址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并转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2. 磋商文件的修正

12.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日历日）前，采购人根据本次采

购的需要，可以用补充修改书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不足 5 日（日历日）的，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2 据此发出的补充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该补充修改书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修改书。

12.3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修改书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22.1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报价函
(二) 磋商报价函附件
(三) 投标声明书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六)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方案、项目技术方公司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方案等内容）。

(七) 服务质量承诺书
(八) 需求响应表
(九)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完成过类似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
(十) 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述。

15.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函附件上标明总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16. 磋商货币

16.1 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7.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竞标有效期适当延长。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将其磋商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磋商文件答疑

19.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9.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0.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磋商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证明。

20.4 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

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0.5 供应商的签字：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按规定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再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

21.3 响应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编号: _____

(3) 磋商单位: _____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截标，此时间以前不得拆封”

21.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的，磋商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期

22.1 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磋商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可以发出补充修改书，酌情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

五、截标、磋商与评标

24. 截标

24.1 磋商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4.2 到规定截标时间，如果供应商不足三家，经有关监督部门、采购单位代表及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磋商代理机构宣布本次采购项目予以废标，并按原状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4.3 截标时，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在密封性检查结果表上签字。提交了“撤销竞标”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4.4 截标会结束后立即转入磋商阶段。

25. 磋商

25.1 磋商时间及地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磋商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5.2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3 磋商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证件（身份证及磋商保证金（如有）交纳凭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5.4 供应商可由 1~3 人组成参谈小组，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5.5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

面密封形式报价。

25.6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8“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25.1 至 25.6 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5.10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11 磋商原则

- (1) 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5.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后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仍不能满足采购人规定期限的；
- (5) 磋商后采购项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7.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7.1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规定的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不造成实质性限制。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9. 错误的修正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9.1.2 当单价累计之合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

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30.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六、授予合同

32. 磋商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研究确定成交人。

33. 成交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磋商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磋商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7. 履约保证金：无。

38. 签订合同

38. 1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地点：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磋商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中标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磋商活动。

39. 中标合同公告

无。

七、其他事项

40. 纪律和监督

4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竞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 (6)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磋商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磋商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磋商活动；
- (10)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竞标；
- (11)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磋商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12)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磋商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磋商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招竞标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6. 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磋商小组、供应商在政府磋商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1.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磋商代理机构。

42. 有关事宜

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第 D9 栋 3-202 号房

邮政编码：532200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771-7911372

开户名称：广西亿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

银行账号：45050159805300000811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 CZ2025-C3-005-GXYL

二、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本项目需求表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 号	服务名称	数 量	单 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为确保崇左市4个区控市级空气自动站能稳定运行, 取得连续、有效的监测数据, 拟通过项目采购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 为空气自动站提供所需的运维服务。</p> <p>二、项目内容</p> <p>运维服务崇左市4个区控市级空气自动站, 站点名称分别为: 卜驮小学、卜寨小学、和平中学、民师院。开展站点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辅助设备设施等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等工作(主要设备信息详见附件1), 确保各站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地运行以及承担站房租赁、用电和网络通信、检定维修等相关费用。工作上接受质量监督和考核。</p> <p>三、服务要求</p> <p>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辅助设备设施等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等, 确保各站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地运行以及承担站房租赁、用电和网络通信、检定维修等相关费用。工作上接受质量监督和考核。</p> <p>(一) 对运维方的要求</p> <p>(1)具有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成熟运维案例。</p> <p>(2)具备完善的设备配件和耗材供应渠道, 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空气自</p>

		<p>动监测站主要仪器设备厂家（赛默飞世尔）的原厂配件保障供应的承诺函。</p> <p>(3)具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的人才、技术，且具备熟练操作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以及解决各类故障和异常情况的能力。</p> <p>(4)在运维期间，运维方应严格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运维管理的各个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精心维护和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采购人提出的考核指标要求。运维方须接受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及采购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p> <p>(5)运维期间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所发生的费用（用电、租赁、网络、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维护保养、防雷检测等）均由运维方支付。</p> <p>(6)运营维护服务方必须积极配合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p> <p>(7)运行维护服务方在运维管理期间，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p> <p>(8)运维方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p> <p>(9)运维期间，委托运维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环境空气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所有。运维服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p> <p>(10)在运维过程中由于人为原因造成采购方损失的，由运行维护服务方负责赔偿。</p> <p>(11)在运维过程中须注意安全，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出现的安全事故运行维护服务方应负全部责任。</p> <p>(12)运维方在运维管理期间必须保证仪器设备客观、真实地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严禁出现堵塞采样头、擅自调整改动采样管路连接方式、</p>
--	--	---

		<p>更改仪器参数设置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p> <p>(13)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均需按有关规定购买社保、医保和工伤保险等。</p> <p>(14)运维方在以往的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被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记不良记录或记过或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二) 对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p> <p>(1)运维单位必须在崇左市区内设置运维办事处，以满足办公和质量保证的需要。</p> <p>(2)至少配置 2 名专职技术人员负责站点日常运维工作，其中 1 人需常驻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技术服务。技术人员须保证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取得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中标 3 个月后新参与区控城市站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先持证后上岗。技术人员须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相关法律、标准规范及运维合同中的各项要求。</p> <p>(3)至少配置 1 名技术人员，负责每日监测数据的人工初审。</p> <p>(4)至少配备 1 辆专用运维车辆，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p> <p>(5)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站点配备标准气体，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准样品研究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有证一级标准气体；至少配备 1 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湿度计，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配备 1 台臭氧传递用的臭氧校准仪，臭氧校准仪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p> <p>(6)至少配备一整套备机，备机须与站房内现有的监测设备数采系统兼容，且提供的备机品牌型号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监测仪器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于区控城市站运维工作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复印件；未购买备机的须与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并提供协议复印件。签订合同后半年内，备机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向采购人备案。</p>

		<p>(7)耗材和备件分别按不少于半年、1年的使用量配置。须为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符合性能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运维单位负责更换。</p> <p>(8)至少配备1套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如：便携式电脑、万用表、通讯调试工具、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p> <p>(三) 对提供服务的要求</p> <p>(1)空气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设备及其它辅助设备日常运行的检查校准、维护保养、耗材更换、故障维修、质量控制等技术服务工作，并按要求填写运维记录。</p> <p>(2)对空气站的日常安全管理，如视频系统、空调系统等是否正常，站房是否漏雨，消防器材是否过期等等。</p> <p>(3)做好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保障数据通讯正常；</p> <p>(4)每年对站房进行防雷检测，并把温湿度计、流量计、气压计、臭氧校准仪等送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计量检定或校准、量值溯源。</p> <p>(5)安排有专人负责审核、管理和监控数据。每日12时前完成前1日各站点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报送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复核。发现数据异常须第一时间检查仪器设备状况，做到早发现早处理。</p> <p>(6)当仪器设备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短期无法排除，必须在24小时内更换备机，并同时报告采购人。</p> <p>(7)保持站房内外清洁整齐，协助接待参观、检查、考核等。</p> <p>(8)运维单位与采购人签订运维合同后4个月内，需完成所有空气自动站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预防性维护工作。</p> <p>(9)运维方承担站点运维管理相关的用电、场地租赁、通讯网络、设备检定校准、防雷检测、标准气体和耗材备件购买、故障维修等费用。</p> <p>(四) 对运维效果的要求</p> <p>运维方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真实、准确的监测数据，运维效果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p> <p>(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	--	---

		<p>(GB 3095-2012)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 95% (以小时值计) 以上。 (3) 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 (以小时值计) 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率 100%。 <h2>(五) 运行维护技术要求</h2> <p>运维单位须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关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标准、规定及合同要求，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标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标准、规定执行。</p> <h3>(1) 日常运维要求和内容</h3> <h4>(1.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1.1.2) 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1.1.3) 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1.4)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 \pm 5^{\circ}\text{C}$，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1.1.5)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1.1.6)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1.1.7)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1.1.8) 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h4>(1.2) 每日工作内容</h4> <p>每天不定时远程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1.2.2)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立即通知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异常，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
--	--	---

		<p>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传输畅通。</p> <p>(1.2.3)发生重污染天气或极端天气后，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清洁管路等运维工作。</p> <p>(1.2.4)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对于非甲烷总烃设备，须检查分析模块的 FID 温度、柱箱温度、柱前压、保留时间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p> <p>(1.2.5)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p> <p>(1.2.6)每日 12 时前完成前 1 日各站点原始小时值的审核，报送采购人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数据，需于次日 12 时前再次审核后上报。再次审核报送的数据仍未通过复核的，以采购人最终复核结果为准。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 1 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 2 日。</p> <p>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 1 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采购人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p> <p>(1.3) 每周工作内容</p> <p>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p> <p>(1.3.1)查看各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p> <p>(1.3.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p> <p>(1.3.3)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p> <p>(1.3.4)检查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p> <p>(1.3.5)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对非甲烷总烃监测仪进行空白和单点质控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p>
--	--	--

		<p>(1.3.6)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p> <p>(1.3.7)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p> <p>(1.3.8)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p> <p>(1.3.9)检查通讯系统，保证空气自动监测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p> <p>(1.3.10)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p> <p>(1.3.11)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p> <p>(1.3.12)在冬、夏季节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p> <p>(1.3.13)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p> <p>(1.3.14)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p> <p>(1.3.15)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p> <p>(1.3.16)每周对气象测量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p> <p>(1.3.17)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p> <p>(1.3.18)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自动监测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报告。</p> <p>(1.3.19)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p> <p>(1.4) 每月工作内容</p> <p>(1.4.1)清洗 PM10 及 PM2.5 采样头，检查颗粒物监测仪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p> <p>(1.4.2)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非甲烷总烃</p>
--	--	--

		<p>分析仪、动态校准仪的流量，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时须进行校准。</p> <p>(1.4.3)检查仪器气密性。</p> <p>(1.4.4)备份数据，包括监测数据、质控记录等。</p> <p>(1.4.5)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p> <p>(1.5) 每季度工作内容</p> <p>(1.5.1)采样管路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p> <p>(1.5.2)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p> <p>(1.5.3)采用臭氧校准仪对空气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p> <p>(1.5.4)检查和校准 PM2.5、PM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p> <p>(1.5.5)对气态污染物分析仪、非甲烷总烃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p> <p>(1.5.6)对气态污染物分析仪进行精密度审核。</p> <p>(1.6) 每半年工作内容</p> <p>(1.6.1)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p> <p>(1.6.2)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p> <p>(1.6.3)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p> <p>(1.7) 每年工作内容</p> <p>(1.7.1)对所有的仪器（包括采样泵）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耗材和备件。</p> <p>(1.7.2)对气态污染物分析仪进行精密度审核。</p> <p>(1.7.3)对非甲烷总烃监测仪进行稳定性、准确性和检出限等检查。</p> <p>(1.8) 运维结束前工作内容</p> <p>合同结束前 20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交每个站点的运维总结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下列内容：仪器运行情况总结、运维质量总结、仪器潜在问题、耗材使用估算、灭火器有效期限、供电及防雷情况说明等等。</p> <p>对于未修复的仪器，须于合同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修复，并通过对各站房的仪器设备和性能测试的验收。</p>
--	--	--

		<p>(2) 故障检修</p> <p>(2.1) 运维方保证满足采购人对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短期无法排除，必须在 24 小时内更换备机，并同时报告采购人，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传输畅通。</p> <p>(2.2) 对泵膜、散热风扇、气路接头或接插件等普通易损件维修后，须进行零点和跨度校准。对机械部件、光学部件、检测部件和信号处理部件等关键部件维修后，须进行校准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多点线性、流量等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2.3) 发生重污染天气或极端天气后，须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管路清洁等运维工作。</p> <p>(2.4) 因洪水、地震、台风、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仪损坏报废后，运维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采购人。</p> <p>(2.5) 故障的零配件、部件需要更换的，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等所涉及费用均由运维方负责。</p> <p>(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p> <p>运维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运维期间，运维方必须确保仪器的零点、跨度、流量等一系列质控措施满足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最新标准规范要求。</p> <p>(3.1) 量值溯源要求</p> <p>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有证一级标准样品或物质，当钢瓶压力低于 2.0MPa 时，应停止使用并及时更换。非甲烷总烃监测仪使用的载气纯度不低于 99.999%。</p> <p>用于量值传递的流量计、温湿度计、气压计等，须按计量检定要求进行周期性计量检定或校准。用作传递标准的臭氧校准仪送至有资质的标准单位进行量值溯源。</p> <p>(3.2) 校准控制要求</p> <p>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p>
--	--	---

		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监测仪器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监测仪器工作不正常或测试检查结果达不到规范要求。	
(3.3) 数据有效性要求			
应保证技术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保证每月至少有 27 天有效数据（二月至少有 25 天有效数据）。			
(3.4) 数据捕获率、质控合格率要求			
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 95%（以小时值计）以上，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3.5) 质控合格标准和时间频次要求			
表 3 环境空气质量控合格标准与时间频次			
序号	质控工作名称	合格标准	时间频次
1	零点检查	$\text{SO}_2, \text{NO}, \text{O}_3 \leq \pm 5 \text{ ppb}; \text{CO} \leq \pm 0.2 \text{ ppm}$	每周一次
2	跨度检查	$\leq \pm 5\%$	每周一次
3	流量检查	气体分析仪流量 $\leq \pm 10\%$; 颗粒物流量 $\leq \pm 5\%$; MFC 流量 $\leq \pm 2\%$	每月一次
4	颗粒物标准膜检查	标称值 $\leq \pm 2\%$	每季度一次
5	温湿度、压力检查	温度 $\leq \pm 2^\circ\text{C}$ 、湿度 $\leq \pm 4\%$ 、压力 $\leq \pm 1 \text{ kpa}$	每年一次
6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多点检查	相关系数 (r) > 0.999 ; $0.95 \leq \text{斜率} (b) \leq 1.05$; 截距 (a) $\leq \pm 1\% \times \text{满量程}$	每季度一次
7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精密度审核	仪器示值相对标准偏差 $\leq 5\%$	每季度一次
8	NO 分析仪 钼炉转换效率检查	钼炉转换效率 $\geq 96\%$	每半年一次
9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准确度审核	仪器示值平均相对误差 $\leq 5\%$	每年一次
表 4 非甲烷总烃质控合格标准与时间频次			
序号	质控工作名称	合格标准	时间频次
1	空白检查	甲烷 $\leq 100 \text{ ppb}$ 、 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 ppb}$	每周一次

		2	单点质控检查	2000ppb 甲烷 相对误差≤±5%	每周一次
		3	流量检查	采样流量示值与标准流量计示值的 相对偏差≤10%	每月一次
		4	校准曲线绘制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 系数 $R^2 \geq 0.999$, 校准曲线上各浓度 点残差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应在±10% 以内	每季度一 次
		5	稳定性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结果的 相对标准偏差≤5%	每年一次
		6	准确性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结果平均值 与 理论值偏差≤±10%	每年一次
		7	检出限	甲烷方法检出限≤100ppb、 非甲烷总烃方法检出限≤20ppbC	每年一次

(3.6) 质量检查要求

运维方必须接受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4) 记录

(4.1) 运维方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统一使用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采购人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

(4.2) 运维方须对巡检、校准、耗材使用、备品备件更换、维修、异常情况处置等进行记录，保证涉及各项工作内容的记录完整、全面、准确，所有记录须字迹清晰，不得模糊潦草。对出现的问题和处理描述要详实、连续、有结论或有处理结果。运维记录均放在站房内现场备查。每个季度结束后，将相关记录表格送至采购人审查存档，并作为运维考核依据之一。

(六) 考核与付费机制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采购人自运维合同正式生效起每月对运营维护服务方开展一次运维质量考核，考核采取单站考核、单站百分制的方式，即：在每次考核中，每

		<p>个站点逐一考核，每个站点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次考核得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大于80分（含）为合格。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运营维护费。</p> <p>环境空气常规六参数和非甲烷总烃分别核算，若在同一个站点，得分取两者的平均值。</p> <p>（1）单站考核指标</p> <p>考核指标包括：单站监测数据有效性、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单站运行维护4部分内容，其中数据有效性、数据捕获率、数据质控合格率的界定如下：</p> <p>（1.1）单站点监测数据有效性：指单个站点考核时段内的各项监测项目的有效监测数据量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每月至少有27天有效数据（二月至少有25天有效数据）。</p> <p>（1.2）单站监测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p> <p>（1.3）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p> <p>（1.4）非甲烷总烃设备监测项目参照气态污染物执行。</p> <p>（2）单站考核评分</p> <p>（2.1）数据有效性</p> <p>单站监测数据有效性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p> <p>单站每月的监测数据捕获率必须≥95%（含），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每月的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8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运维费用。</p> <p>（2.2）两率考核评分（满分70分）</p>
--	--	--

		<p>符合数据有效性和捕获率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p> <p>单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geqslant 90\%$的，得 70 分；$80\%(\text{含}) \sim 90\%$的，得分为 $70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p> <p>(2.3) 运行维护部分(满分 30 分)</p> <p>运行维护部分每月由采购人组织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检查满分 30 分，具体评分标准和细则见附表 1 和附表 2。</p> <p>(2.4) 考核总分 (100 分)</p> <p>考核总分=两率考核得分+运行维护考核得分，见附表 3 和附表 4</p> <p>(3) 运维费核算方法</p> <p>考核总分<80 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4（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月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4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月全额运维费。</p> <p>(4) 其他规定</p> <p>(4.1) 运维方须维护采集的数据必须真实客观，如有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运行维护方须按当季维护费的双倍支付违约金。</p> <p>(4.2) 运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扣除相应站点的当季运维经费的 10%：被国家总站、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书面通报批评的；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p> <p>(4.3) 运维期间，单站点首次未达到 80 分的，给予警告并进行整改，累计两次未达到 80 分的，取消该站点运维资格，不予支付该站点运维费用，按合同该站点运维经费 30%处罚；两个或两个以上站点被取消运维资格的，或同次考核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站点被同时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维合同，且保留向运维服务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p>
--	--	---

		<p>(4.4) 因运维不当或者管理不到位, 导致仪器设备等损毁造成损失的, 运维方应依照运维合同的约定, 给予等价赔偿。</p> <p>(4.5) 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 用于开展与区控市级城市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p>
--	--	---

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p> <p>2. 服务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p>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预付 30% 合同款, 供应商委托银行托管 70% 合同款的运维经费后, 将银行凭证和合同全额正式发票交采购人, 采购人拨付 70% 合同款给供应商。采购人将银行代管 70% 合同款的运维经费以运维服务站点和服务时间分配结算。根据实际运营站点每月的考核情况计算运维费, 按季度由银行代拨付实际运维经费。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承包报价, 报价包含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耗材、设备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80% 的需提供价格合理性说明。
售后及其他要求	<p>(1) 在服务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 供应商须修改相关内容。</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服务期内,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问题(除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由采购人原因造成故障外),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重大故障(非设备原因) 48 小时内解决。对因采购人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供应商负责保修, 但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 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3) 服务期内供应商承担设备及维护产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应定期回访以及对系统维护, 安装、调试直至系统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 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调换相同产品。</p>

	(5) 供应商负责对使用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维护、应用软件的使用、基本维护和其他采购单位要求的内容，经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验收标准	1、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合同要求开展验收； 2、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并整理验收文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供应商交付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相应的服务。 3、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附件 1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主要设备信息表

崇左市 4 个区控市级空气自动站点地址及仪器设备清单
见表 1。

表 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位及主要设备信息表

序号	监测站点	建设地址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投入使用日期
1	卜驮小学	崇左市江州区江洲镇卜驮小学教学楼楼顶	PM ₁₀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FH62C14	2014 年 2 月
			PM _{2.5}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5014i	2017 年 10 月
			SO ₂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3i	2014 年 2 月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2i	2014 年 2 月
			O ₃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9i	2017 年 10 月
			CO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8i	2017 年 10 月
			动态校准仪	1	美国 Thermo 146i	2014 年 2 月
			零气发生器	1	美国 Thermo 111	2014 年 2 月
			气象五参数测量仪	1	维萨拉 WXT520	2014 年 2 月
2	卜寨小学	崇左市江州区太平街道卜寨小学教学楼楼顶	PM ₁₀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FH62C14	2014 年 2 月
			PM _{2.5}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5014i	2017 年 10 月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2i	2014 年 2 月
			SO ₂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3i	2014 年 2 月
			O ₃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9i	2017 年 10 月
			CO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8i	2017 年 10 月
			动态校准仪	1	美国 Thermo 146i	2014 年 2 月
			零气发生器	1	美国 Thermo 111	2014 年 2 月
			气象五参数测量仪	1	维萨拉 WXT520	2014 年 2 月
3	和平中学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第四初级中学教学楼楼顶	SO ₂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3i	2017 年 12 月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2i	
			CO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8i	
			O ₃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9i	

			PM ₁₀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5014i	
			PM _{2.5}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5014i	
			零气发生器	1	美国 Thermo 111	
			动态校准仪	1	美国 Thermo 146i	
			气象五参数测量仪	1	路赋德 WS600	
4	民师院	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 23号 广西民族师范学院 理工教学楼 楼顶	SO ₂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3i	2017 年 12 月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2i	
			CO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8i	
			O ₃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49i	
			PM ₁₀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5014i	
			PM _{2.5} 分析仪	1	美国 Thermo 5014i	
			零气发生器	1	美国 Thermo 111	
			动态校准仪	1	美国 Thermo 146i	
			气象五参数测量仪	1	路赋德 WS600	
			非甲烷总烃 监测系统	1	LFGGC-2013	2020 年 10 月
			在线气相色谱仪	1	力合 LFGGC-2013	
			精密动态校准仪	1	LHGM-2012	
			零气发生器	1	LHZA-2012	

附表 1

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常规 6 参数）

站点所在地: _____ 市 子站名称: _____

仪器型号: SO₂: _____ NOx: _____ O₃: _____ CO: _____ PM₁₀: _____
PM_{2.5}: _____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站房及采样系统情况 (5.8 分)	站房温度 _____ (15~35℃)	0.3		
	相对湿度 _____ (85%以下)	0.3		
	站房是否漏雨	0.3		
	是否有避雷针接地、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是否有检定证书	0.3		
	防火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0.3		
	站房内其他辅助设施(排风扇、空调、照明、工具箱)是否正常	0.3	缺失一项扣 0.3 分	
	站房内线路整洁及卫生情况	0.6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颗粒物采样头、采样总管、支管)	1.2	有一项不清洁扣 1.2 分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0.6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加热温度是否在 30~50℃, 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0.6		
2. 仪器性能测试 (18.2 分)	各通道参数(斜率、截距、量程等)的设置是否正确	1	有一项设置不正确扣 1 分	
	仪器是否出现除停电重启外的其他报警信息	0.6		
	更换的备品备件是否是原厂	0.6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 标准温度: _____ 标准气压 _____	4	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零气 MFC 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leq \pm 2\%$)			
	标气 MFC 流量: _____ 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m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leq \pm 2\%$)			
	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 SO ₂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leq \pm 10\%$); NO _x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leq \pm 10\%$); CO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leq \pm 10\%$); O ₃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leq \pm 10\%$)			
	颗粒物采样总流量测试: PM ₁₀ : 流量计: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leq \pm 5\%$) PM _{2.5} : 流量计: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leq \pm 5\%$)	3	每项 1.5 分	
	SO ₂ 跨度测试: 标气浓度 _____, 有效期 _____. 输入 _____ ppb, 仪器响应 _____ ppb, 误差 _____ ($\leq \pm 5\%$),	2	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响应时间 t90: _____ min (≤ 5 min) NO 跨度测试: 标气浓度 _____, 有效期 _____. 输出 _____ ppb, 仪器响应 _____ ppb, NO ₂ 响应浓度 _____ ppb ($\leq \pm 5\%$), 浓度误差 _____ ($\leq \pm 5\%$), 响应时间 t90: _____ min (≤ 5 min)	2	一项不满足 扣 2 分	
	CO 跨度测试: 标气浓度 _____, 有效期 _____. 输出: _____ ppm, 仪器响应: _____ ppm, 浓度误差: _____ ($\leq \pm 5\%$) 响应时间 t90: _____ min (≤ 5 min)	2	一项不满足 扣 2 分	
	O ₃ 跨度测试: 输出: _____ ppb, 仪器响应浓度: _____ ppb, 浓度误差: _____ ($\leq \pm 5\%$), 响应时间 t90: _____ min (≤ 5 min)	2	一项不满足 扣 2 分	
3. 记录及监测档案的完整性(6分)	按规定对设备巡检维护, 填写巡检记录	0.6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	0.3	一项不满足 扣 0.3 分	
	气态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精度、多点校准) 零跨 1 次/5-7 天, 精度 1 次/季度, 多点 1 次/半年;	1.2	缺一项扣 1.2 分	
	现场臭氧工作标准是否每年一次经过量值溯源, 并提供传递报告	0.9		
	颗粒物质控校准记录(包括流量、质量传感器/标准膜、温度和压力校准) 流量 1 次/月, 其他 1 次/年	0.6	缺一项扣 0.6 分	
	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颗粒物切割头清洁、采样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0.9	缺一项扣 0.9 分	
	上述各项记录与工控机中数据是否一致	0.9		
4. 数据造假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直接扣 30 分	
5. 其他问题			视情况可扣 0.3-5 分	
总分				

注: 1. 《规范》: 指《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2. 《标准》: 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本表总分 30 分, 按扣分值计算。

检查日期: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运维人员: _____

附表 2

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现场检查评分表（非甲烷总烃）

站点所在地: _____ 市 子站名称: _____

仪器型号: NMHC: _____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站房及采样系统情况 (5.8分)	站房温度 (15~35°C)	0.3		
	相对湿度 (80%以下)	0.3		
	站房是否漏雨	0.3		
	是否有避雷针接地、电源防雷、网络防雷。避雷针是否有检定证书	0.3		
	防火器材是否在有效期内	0.3		
	站房内其他辅助设施(排风扇、空调、照明、工具箱)是否正常	0.3	缺失一项扣0.3分	
	站房内线路整洁及卫生情况	0.6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总管、支管)	1.2	有一项不清洁扣1.2分	
	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0.6		
	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加热温度是否在30~50°C, 是否避免被空调直吹	0.6		
	各通道参数(斜率、截距、量程等)的设置是否正确	1	有一项设置不正确扣1分	
2. 仪器性能测试 (18.9分)	仪器是否出现除停电重启外的其他报警信息	1		
	更换的备品备件是否是原厂	0.9		
	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 标准温度: _____ 标准气压 _____ 零气MFC流量: _____ 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leq \pm 2\%$) 标气MFC流量: _____ mL/min, 标准流量计测值: _____ m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leq \pm 2\%$)	4	一项不满足扣2分	
	非甲烷总烃仪器采样流量测试: 显示流量: _____ L/min, 流量计测值: _____ L/min, 相对误差: _____ % ($\leq \pm 10\%$)	4		
	非甲烷总烃空白测试: 甲烷: _____ ppb (≤ 100 ppb) 非甲烷总烃: _____ ppb (≤ 20 ppb)	4	一项不满足扣2分	
	标点测试: 标气浓度: 甲烷 _____ 丙烷 _____, 有效期 _____ 输出浓度: 甲烷 _____ ppb, 丙烷 _____ ppb 仪器响应浓度: 甲烷 _____ ppb, 总烃 _____ ppb 浓度误差: _____ ($\leq \pm 5\%$)	5	一项不满足扣2分	
	按規定对设备巡检维护, 填写巡检记录	0.6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计量检定	0.3	一项不满足扣0.6分	
	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质控校准记录(包括零跨、流量、多	2	缺一项扣2分	

(5.3分)	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及检出限等) 零跨 1 次/周, 流量 1 次/月, 多点 1 次/半年, 稳定性、准确性及检出限/年;			
	采样总管清洁记录、采样支管管清洁记录、设备维修记录、耗品耗材更换记录	0.9	缺一项扣 0.6 分	
	上述各项记录与工控机中数据是否一致	0.9		
	监测设备档案(包括设备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维修记录、使用情况、年度自检报告等)	0.6	缺一项扣 0.6 分	
4. 数据造假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直接扣 30 分	
5. 其他问题			视情况可扣 0.3-5 分	
总分				

注: 1.《规范》:《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字〔2021〕61号)等; 2.《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本表总分 30 分, 按扣分值计算。

检查日期: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运维人员: _____

附表 3

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评分表

月份	站点名称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说明	考核得分 (分)	综合得分 (分)	应付运维 费用 (万元)
		1.数据有效性				
		2.数据捕获率				
		3.质控合格率				
		4.现场检查				
		1.数据有效性				
		2.数据捕获率				
		3.质控合格率				
		4.现场检查				
		1.数据有效性				
		2.数据捕获率				
		3.质控合格率				
		4.现场检查				
考核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代表：

运维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4

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评分表（非甲烷总烃）

月份	站点名称	考核项目	考核结果说明	考核得分 (分)	综合得分 (分)	应付运维费用 (万元)
		1.数据有效性				
		2.数据捕获率				
		3.质控合格率				
		4.现场检查				
		1.数据有效性				
		2.数据捕获率				
		3.质控合格率				
		4.现场检查				
		1.数据有效性				
		2.数据捕获率				
		3.质控合格率				
		4.现场检查				
考核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代表：

运维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运维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水、供电、通讯、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防雷检测和安全保障、场地租赁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数据、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整体署名权属于甲方，乙方确保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对此不持异议。

6.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7. 运维期满后，交回的仪器设备等均应为完好、运行正常。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和付费机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每月考核，出具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运维经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2025年部门预算经费中的“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及监测管理”项目资金）。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30%合同款，乙方委托银行托管70%合同款的运维经费后，将银行凭证和合同全额正式发票交甲方，甲方拨付70%合同款给乙方。甲方将银行代管70%合同款的运维经费以运维服务站点和服务时间分配结算。甲方将根据实际运营站点每月的考核情况计算运维费，按季度由银行代拨付实际运维经费给乙方。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无。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8. 乙方对甲方的监测数据保密，编制报告和传输有关监测数据时，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甲方的任何监测数据或用于商业用途。乙方违反该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开展服务，如服务不到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4.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区控市级城市站运维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磋商报价函及附件；
4. 最终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 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 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____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磋商报价函
- (二) 磋商报价函附件
- (三) 投标声明书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 (六)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方案、项目技术方案、公司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方案等内容）。
- (七) 服务质量承诺书
- (八) 需求响应表
- (九)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完成过类似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
- (十) 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备注：上述资料需装订成册。

一、磋商报价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在研究了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及考察现场后, 我们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要求, 承担并完成该施工监理服务。我方愿综合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的磋商报价, 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上述服务。同时理解此费用已包含竞标人完成该服务的所有费用。

2、本响应文件由技术标文件和商务标文件组成。我们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财务报价的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文件。同时也理解, 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磋商费用。

3、我方同意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我们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4、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评标的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5、如果贵方接受我公司竞标, 我公司保证按响应文件内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服务项目。

6、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项目服务工作, 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竞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函附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序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 3、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声明书

致: (磋商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中标合同进行公告, 但中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5. 我方在此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
 - (1)如出现违约行为, 自愿退出本次采购活动, 且 5 年内不得参加该采购单位其他项目采购;
 - (2)如出现违约行为, 承担终止合同的全部责任, 且 5 年内不得参加该采购单位其他项目采购。
6.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磋商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 (2) 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一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7) 参加政府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
- (9)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0)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并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复印后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 1、 内容填写要明确，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原件，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2、 不得转借、转让。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谈判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

我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记录，并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

六、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方案、项目技术方案、公司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方案等内容)

七、服务质量承诺书

(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需求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根据采购文件逐项填写需求内容、商务要求内容等)	(对应项目需求内容逐项响应)	
2			
3			

报价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

注: 报价单位应根据本表的要求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偏离情况, 完全响应的填“无偏离”, 完全响应且优于需求内容的填“正偏离”、未完全响应的填“负偏离”。属于“正偏离”或“负偏离”的, 优于或劣于项目需求的内容应加粗字体标注。

九、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完成过类似业绩证明（如有，请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元）	签订日期	业主单位	备注

注：1、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至少应提供上述项目包括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为准（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获得的相关信誉与荣誉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本项无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经磋商确定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 (满分 10 分)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4)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磋商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有效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10分</p>	满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75 分)		
2.1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分 (满分 30 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在相应内容档次内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 0 分。</p> <p>一档（5 分）：人员、车辆、设备设施配置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本地化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培训方案简单的；</p> <p>二档（10 分）：人员、车辆、设备设施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物资配置、人员配备信息、本地化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简单阐述、基本合理、可操作，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的；</p> <p>三档（15 分）：人员、车辆、设备设施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物资配置、人员配备信息【如车辆实物图片或照片、行驶证，配件、耗材、专用工具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人员姓名、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本地化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内容具体、清晰、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节点的；</p> <p>四档（25 分）：人员、车辆、设备设施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物资配置、人员配备信息【如车辆实物图片或照片、行驶证等、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提供主要仪器原厂商零配件供应，以及人员姓名、学历、专业等】，本地化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内容具体、清晰、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节点及考核制度的；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建议方案的。</p> <p>五档（30 分）：人员、车辆、设备设施、办公场所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提供相关物资配置、人员配备信息【如车辆实物图片或照片、行驶证等、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提供主要仪器原厂商零配件供应保证函，办公场所自有或租赁证明，以及人员姓名、学历、专业等】，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故障分组管理，故障系统质量管理，故障报告，故障处理规范等）；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本地化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内容具体、清晰、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节点及考核制度的；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建议方案的。</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满分 30 分
2.2	应急保障方案 分(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在相应内容档次内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 0 分。	满分 15 分

		<p>一档（5分）：应急保障方案简单，考虑不全面，存在明显不足。</p> <p>二档（10分）：应急保障方案较合理，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有较好的故障处理服务、重大故障应急预案，且预案基本可行。</p> <p>三档（15分）：应急保障方案完善，有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步骤、方法及重大故障应急预案及措施安排，且预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规范性、针对性的。</p>	
2.3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在相应内容档次内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0分。</p> <p>一档（5分）：能简单阐述项目背景，有简单的采购需求分析、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和定期检修等内容简单、不完整、没有针对性、不规范的；</p> <p>二档（10分）：能简单阐述项目背景，有简单的采购需求分析、有较为具体的工作计划、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和定期检修等内容具体描述较清晰、基本合理、规范、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5分）：能较详细阐述项目背景，有较详细、完整、合理的采购需求分析；工作计划、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等内容清晰、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站点的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定期检修、站点每日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能够详细阐述，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四档（20分）：深入了解本项目需求，能详细、完整的阐述项目背景，有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的采购需求分析；有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站点运营维护方案，工作目标、工作流程、维护服务项目计划安排等内容清晰、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对项目工作任务及有关站点的数据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日常维护与保养、设备维护维修、定期检修、站点每日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能够详细阐述，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具有合理性、规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建议方案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满分 20分
2.4	公司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公司规章制度及人员管理方案，在相应内容档次内打分，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0分。	满分 10分

	(满分 10 分)	一档（1分）：公司规章制度基本齐全、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岗位设置、人员管理制度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5分）：公司规章制度内容完整，人员管理方案描述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制度、管理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0分）：公司规章制度完善，人员管理方案描述科学、措施详实、切实可行、有效，并有针对性，制度、管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	
3	商务分 (满分 5 分)	(1) 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有承接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项目（空气运维）业绩的每个得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满分 5 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满分 5 分
4	售后服务要求 分 (满分 10 分)	一档（1分）：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表述较差，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不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较差，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后续服务勉强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承诺在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时，成立应急技术小组，在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后快速主动解决问题；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7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承诺在处理项目出现的问题时，成立专门应急技术小组，在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后能迅速主动解决问题；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的，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满分 10 分
总得分=1+2+3+4			

三、成交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承诺优以及业绩经验数量高的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仍相同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